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董事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表达自己的意见,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现就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努力推进法人治理进程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建立了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适应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有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 (一)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 召集人职责,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7次,相关各项决议在报告期内积极落实推 进。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有《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目标等因素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工作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全部董事均参加了会议,共决议 48 项事项。

2024 年度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单位:次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通讯方式参加	委托出席	缺席	
张守智	12	7	5	0	0	
康凯	13	4	9	0	0	
赵晓群	8	5	3	0	0	
崔真洙	7	2	5	0	0	
郑杰	8	3	5	0	0	
王新杰	12	2	10	0	0	
黄洪燕	12	1	11	0	0	
江金锁	12	1	11	0	0	
韩勇	12	0	12	0	0	
牟健 (离任)	4	3	1	0	0	
莫尚云 (离 任)	1	1	0	0	0	
陈铮 (离任)	1	1	0	0	0	

曾江虹(离	1	1	0	0	0
任)	1	1	U	U	0
赵辉 (离任)	1	0	1	0	0
李雄伟(离	1	1	0	0	0
任)	1	1	U	U	U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在工作中能够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从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按照规定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单位:次

姓名	本报告期 应出席董	亲自出席	本报告期出席股东大会	专门委员会任职 情况	参加专门委员会
黄洪燕	12	12	6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8 1 4
江金锁	12	12	6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4 1 1 8
韩勇	12	12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8 4
曾江虹(离任)	1	1	1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离任)	2

				提名委员会委员	1
赵辉(离任)	1	1	1	审计委员会委员(离任)	2
李雄伟(离任)	1	1	1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离任)	1

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议的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 为公司管理层出谋划策,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控制评价、利润分配、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聘任审计机构等方面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对独立董事关于经营发展及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意见均积极听取,并予以 采纳。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专业职能,在董事会闭会或会议前对相关事项积极进行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地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1、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召开了1次会议,以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为基础,结合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以及行业发展特点,对2023年度经营报告及2023年度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的议案进行了讨论,敦促公司积极引进自动化生产技术,坚定向智能制造方面转型。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召开了10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督促,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审议上一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听取了2023年度经营报告、审议了拟披露的2023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管薪酬、以及听取了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

4、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行工作职责, 召开了5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事项进行了讨论,并 发表意见。

三、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增强公司透明度。2024年,公司共计公告披露文件 115份,切实履行了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电话、公司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地了解公司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